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農場管理學位學程三樓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院長

紀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沈榮壽副院長(主任)、侯新龍主任、林金樹主任(黃名媛委員代)、夏滄琪主任、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黃文理主任(侯新龍主任代)、廖成康委員、蔡智賢委員、何坤益委員(出差)、蘇文清委員(出國)、趙清賢委員(出差)、王文德委員、陳本源委員、黃健瑞委員、李堂察委員、江一蘆委員、黃名媛委員、張文興委員、林志鴻委員

列席人員：侯金日老師、李亭頤老師(請假)、連塗發老師(請假)、李互暉老師、黃柔嫚老師、黃健瑞老師、林明瑩老師(請假)、吳建平老師、周士雄老師(請假)、蔡文錫老師(出國)、朱政德老師、林春暉教官(請假)、侯燕雪專案人員

壹、頒發 107 學年度本院績優教師獎狀

- (一) 優良導師：侯金日老師、李亭頤老師、連塗發老師、李互暉老師、黃柔嫚老師、黃健瑞老師、林明瑩老師
- (二) 教學績優教師：吳建平老師、李互暉老師、周士雄老師、蔡文錫老師
- (三) 服務績優教師：沈榮壽老師、朱政德老師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無需改選委員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本校無需改選委員如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委員、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等 5 種皆任期 2 年(107.08-109.07)。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發展會議委員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本項會後舉辦)
- 三、本院 107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如附件 p. 1-p. 3。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參與 2019 農業生技與產業資源鏈結研討會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8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營運管理中心舉辦 2019 農業生技與產業資源鏈結研討會，委請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周蘭副主任擔任本校聯絡窗口。

二、本研討會並提供海報競賽獎勵，鼓勵各系學生至少提出 1 篇參加。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校外委員：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太陽生鮮公司蔡易成董事長、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農糧署前署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農組博三學生林崇寶。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校外委員：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太陽生鮮公司蔡易成董事長、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農糧署前署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農組博三學生林崇寶。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授代表 1 人、候補委員 1 人。

決議：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候補委員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委員會委員教師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師 1 人。

決議：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嶸泰助理教授。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教授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授 1 人。

決議：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副教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動物科學系周仲光教授及動物科學系學會林豈州會長。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勿與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重覆。

決議：農藝學系郭介煒助理教授及景觀學系黃柔嫻助理教授。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師 1 人擔任。

決議：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助理教授。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園藝學系李亭頤助理教授。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李互暉副教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 1 人。

決議：園藝學系江一蘆助理教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決議：植物醫學系郭章信主任及景觀學系江彥政主任。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農藝學系曾信嘉副教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園藝學系郭濰如老師及園藝學系學會陳怡慈會長。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授或副教授 2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景觀學系陳本源副教授及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候補委員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周蘭嗣副教授。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人。

決議：動物科學系陳世宜副教授。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教師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從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負責人推薦 1 人擔任，委員任期 2 年 (108.08-110.07)。

決議：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副理教授。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召集人：植物醫學系黃健瑞副教授；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景觀學系陳本源副教授；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召集人：藝學系侯金日副教授；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召集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何一正副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動物科學系吳建平副教授。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 5 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農藝學系莊愷璋教授、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等 5 人。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9 人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秘書室 108 年 5 月 23 日 e-mail 通知辦理，如附件 p.4。

二、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

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三、本院專任教師 76 人，108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9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6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

決議：經出席委員 18 人以無具名投票方式票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當選 3 人：園藝學系江一蘆助理教授 11 票、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張文興助理教授 9 票、景觀學系黃柔嫻助理教授 9 票。

教授、副教授職級當選 6 人：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 11 票、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 11 票、農藝學系廖成康副教授 8 票、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 8 票、景觀學系陳本源副教授 8 票、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副教授 6 票。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 三、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106、107 學年度連續兩年擔任院教評委員有黃文理委員、蘇文清委員、周榮吉委員、廖宇賡委員等 4 人。
- 四、各系共推薦 15 位教授：農藝學系莊愷瑋教授資料，如附件 p. 5A、侯新龍教授資料，如附件 p. 5B；園藝學系沈榮壽教授資料，如附件 p. 6、李堂察教授資料，如附件 p. 7、黃光亮教授資料，如附件 p. 8~P. 9、徐善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0、蔡智賢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1；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2~p. 13；木質材料與設計學李安勝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4、系蔡全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5(108.2 退休)、王怡仁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6(108.1 教授休假)；動物科學系曾再富教授資料如

附件 p. 17、陳國隆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8；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9；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資料如附件 p. 20。

決議：

- 一、本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人數 9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選任委員 8 人。
- 二、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經出席委員 18 人以無具名投票方式票結果如下：  
各系最高票 7 人：農藝學系侯新龍教授 12 票、園藝學系李堂察教授 12 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金樹教授 9 票、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 13 票、動物科學系曾再富教授 12 票、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 16 票；植物醫學系郭章信教授 9 票。各系第二高票為園藝學系黃光亮教授與授蔡智賢教授兩人皆為 8 票，以抽籤方式決定，結果抽中黃光亮教授。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人及女性候補委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8 年 7 月 9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3166 號函辦理，如附件 P. 21~P. 22。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 三、木設系、生農系及景觀系共推薦 3 人：生化系林芸薇教授資料如附件 P. 23~P. 24；張心怡教授資料如附件 P. 25；水生系吳淑美教授資料如附件 P. 26。

決議：為院務運作的穩定性與持續性，維持 107 學年度原決議不予推薦。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 107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8 年 6 月 19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農學院 107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p. 27~p. 42。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備查。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研發處 108 年 6 月 19 日 E-mail 通知辦理。
- 二、農學院 108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p. 43~p. 50。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研發處備查。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賞螢收費暨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賞螢收費要點，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經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惟院務會議中委員請本系另訂定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賞螢收支管理要點。
- 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賞螢收支管理要點，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本系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後經詢問本校秘書室法規小組，建議將賞螢收費與收支要點合併為一個法規。
- 三、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賞螢收費要點草案於 108 年 6 月 3 日經本系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社口實驗林場螢火蟲季賞螢收費暨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p. 51。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簽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